**廉江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报告书**

廉江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在湛江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湛江市人普办、湛江市统计局的精心指导和大力支持下，廉江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率队现场调研，慰问一线普查员。按照国务院、省和湛江市的统一部署，从建立普查机构、筹措普查经费、明确工作责任、加强部门合作、创新开展试点、夯实业务基础、组织区划绘图、确保普查质量、营造良好氛围、做好成果发布等方面狠抓落实，经过全市各级普查机构和全体普查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以下简称七人普）圆满完成普查现场登记和主要数据的发布工作，近期正在开展资料开发和应用分析及总结工作。现将七人普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1. **人口普查各阶段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 **准备阶段（2019年10月-2020年10月）**

1、成立普查机构。2020年2月26日，市政府成立了廉江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庞晓冬市长担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黎亦鸿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市财政局、市卫健局、市民政局等19个部门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分管领导兼任。各乡镇（街道）、农林场、高新区分别于2020年3月底前相应成立了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均由政府（农林场）主要领导担任。各村（居）委会也于2020年7月底前全部成立普查小组。

2、狠抓经费落实。市统计局和市人普办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科学合理测算人口普查工作量和经费需求，实事求是地编制普查经费预算。在市财政局大力支持下，预算安排廉江市七人普经费（2020-2022年）1349.44万元。认真做好普查所需各种物料的采购、发放，按时按量发放“致调查对象的一封信”、宣传海报、普查公告、纺布袋、“两员”马甲等普查物资，全市共新采购PDA220台，利旧使用原有PDA640 台，有力保障了普查登记顺利开展。

3、加强部门合作。市公安、卫健、民政、财政、教育、供电及宣传等部门对七人普工作积极配合、大力支持、高度合作，为顺利开展普查相关准备工作、收集整理大量翔实的普查基础资料、做好普查宣传及后期全面开展普查打下了坚实基础。

4、科学制定计划。按照国家、省人普办的部署要求，结合廉江的实际，科学制定并印发了《廉江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试点方案》、《廉江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工作方案》、《廉江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办公室工作进度安排》、《关于建立人口普查工作定期报告制度的通知》等文件。同时，建立“四个一”工作机制，即每周一总结、每周一通报、每周一检查和每日一宣传；市统计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挂点督导各镇（街道）人普工作开展。

5、扎实抓好普查试点。为探索七人普工作经验，我市于2020年8月在城北街道角湖垌开展市级普查综合试点，狠抓试点各环节工作的落实，通过试点演练，共完成短表登记3197人，长表登记285人，积极探索寻求解决普查工作中存在问题的方法，达到了培训和锻炼队伍、积累经验的预期目标，为全面开展普查工作起到了很好的指导作用。

6、精心组织“两员”培训。全市共选调普查指导员、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共计7715人（其中普查指导员1506人，普查员6209人），主要由村（社区）两委干部、村民小组干部、志愿者和教师组成。9月中下旬，市人普办分七期对1500多名市、镇两级普查业务员和普查指导员进行业务培训，培训中安排了较多的案例教学和普查入户登记操作练习，并对培训结果通过现场考试、线上抽查测试的方式进行检验，确保了培训效果。

7、广泛开展普查宣传工作。市人普办联合市融媒体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等部门大力推进普查宣传工作，制定了涵盖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课堂等全方位宣传计划。在相关部门支持下，市政府门户网站、户外大型LED屏、商业区视频广告、户外宣传海报、行政企事业单位LED滚动屏等广告载体陆续发布人口普查宣传标语、短视频，人口普查宣传“一堂课”活动在全市中小学及职业学校如火如荼开展，进一步营造出浓厚的普查宣传氛围，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8、认真实施户口整顿工作。户口整顿工作具体由市公安局牵头组织实施，从2020年5月份开始，至9月底结束。市人普办加强与公安部门联系，积极参与配合户口整顿，认真做好户口整顿数据的接收工作；并及时将公安部门移交的户籍人口个体数据分解到相应普查小区，严格执行个体数据仅限于普查工作使用的规定，确保接收数据安全，防止公民信息泄漏。

9、精心部署区划绘图工作。划分人口普查区域和绘制普查地图是确保人口普查不重不漏的重要前提。对市、镇、村三级边界进行实地勘界，确定各级普查区域边界，查清普查区域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数量、类型及住房单元数量、类型，并在标绘系统完成相应的标绘工作；按照住房单元数量及居住情况，测算住户和人数，按照80户或300人左右作为划分普查小区标准，全市共划分普查区数401个，普查小区数6328个。使全市的普查范围从地域上做到全面覆盖。

10、切实开展行政资料整理工作。省人普办创新开发了行政资料整理系统。我市高度重视该系统使用，组织指导各镇（街道）、农（林）场认真抓好行政资料整理工作，做好流入人口的核实和接收，按划分好的普查小区匹配行政资料作进一步查漏补缺；将普查小区划分与行政资料整理系统中小区划分功能相结合，将系统的资料分到普查小区，并通过系统功能生成分户资料，为后期摸底调查、入户登记和海量比对复查任务减轻了压力。

11、认真开展“地毯式”摸底调查。根据人口普查工作安排，摸底工作自2020年10月11日至31日结束。全市7000多名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夜以继日地辛勤奋斗，全身心投入到摸底工作中。通过摸底调查，形成普查登记底册，为普查入户登记奠定坚实基础。2020年10月28日-31日，对湛江市人普办抽取的摸底阶段质量验收22个普查小区，我市严格按照方案细则要求和验收通过标准组织摸底质量验收工作，全部抽检小区验收结果均符合国家标准，通过率100%。

1. **登记阶段（2020年11月-12月）**

1、严密组织入户登记。严格按照《广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风险防控方案》，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纳入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轨道，扎实推进人口普查现场登记工作，做到疫情防控与普查工作两手抓、两不误。全市七千多名普查人员按照普查方案要求，采用长短表结合登记的方式，对全市人口进行了全面普查登记。2020年11月4日和5日，市委书记林海武、市长庞晓冬分别参加了人口普查登记并发表讲话，分别深入罗州街道东街社区和城北街道同济社区看望、慰问奋战在一线的普查工作人员，详细了解普查工作进度、存在困难和问题。在人口普查登记和比对复查期间，多次召开会议专门部署人口普查工作，有力地促进人口普查顺利开展。全市共完成62.87万户的上门入户登记和比对复查工作，汇集了丰富的人口普查基础数据。

2、加强督查指导，稳步推进。一是建立登记复查阶段进度“日通报”工作制度。市人普办每天通报进度一次以上，对工作进展缓慢的镇（街道），则直接联系镇（街道）主要领导，逐级传导工作责任和压力。在关键阶段、关键环节时，则通过市委1号工作群予以通报，有效地促进人口普查工作的平衡发展。二是加强实地检查指导。市人普办在登记复查阶段，组成四个督查组，经常深入镇（街道）、农林场（厂）和开发区开展检查督导登记和复查工作。三是市人普办运用平台监测结果，监控分析各地普查登记复查工作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督促各地改进。

3、加强比对审核，提升普查质量。一是将省和湛江市反馈的公安户籍资料及时分解到各地，提高户籍登记的准确率。二是将供电部门的住户用电资料分发各地，利用用电资料辅助对空户的核查。三是指导各地普查办充分利用医保、土地确权、村Q群等资料，查找流动人口联系方式和居住地信息，提高核查的准确性。四是充分利用前期行政资料整理成果，获取部分人口流动信息，提高对流动人口核查信息的准确性。针对全市短表登记前期进度慢、部分普查员不按要求入户登记和代签名，普查小区出现轨迹异常等情况，督促各地及时予以纠正。针对出生、死亡人口登记率低于行政记录的问题，市人普办及时与卫健、民政部门协调，取得普查标准时点前一年的出生和火化记录，并分解到各地，确保实现登记数据不少于行政资料数据的目标。针对部分镇（街道）普查人员不足导致登记复查任务不能按期完成的问题，市人普办提出各地 “两员”应配备的建议人数，有关镇（街道）及时补充普查“两员”人数，确保普查登记和复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1. **人口普查主要成果和收获**
2. 人口普查数据质量评价

普查数据在普查过程中，经过普查摸底、入户登记和行职业编码等三个环节的质量验收，差错率均符合验收标准。同时普查数据也经过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汇总评估，证实数据准确且符合实际情况，比较真实地反映了我市人口发展变化趋势。

（二）人口普查全面查清了我市人口数量、结构、分布、迁移流动以及居住状况等，准确反映了人口规模变化趋势、人口结构和分布情况、人口社会变迁特征以及生活质量等。主要包括：

1、常住人口及其增长情况。2020年11月1日零时，廉江市常住人口136.35万人，占湛江市人口比重为19.53%，人口总量排名湛江市各县（市、区）第一位。与2010年六人普相比，减少5.48万人，下降3.86%，占比下降0.75个百分点。

2、户别人口情况。全市共有家庭户38.52万户，集体户1.04万户，家庭户人口为131.93万人，集体户人口为4.42万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3.42人，比六人普的3.68人减少0.26人，家庭户规模持续缩小，但仍比湛江市平均水平高出0.12人。

3、各镇（街道）、高新区常住人口及其变化情况。在21个镇（街道）和1个高新区中，人口超过10万人的有2个，5万人至10万人之间的有11个，在1万人至5万人之间的有8个，1万人以下的有1个。

罗州等三个街道、高新区人口为290343人，占21.29%；石城等18个镇人口为1073127人，占78.71%。

十年来，21个镇（街道）中，有4个镇（街道）人口增加。分别为：城南街道、城北街道、高桥镇和和寮镇，分别增加62915人、61530人、4818人和1760人。

十年来，罗州等三个街道、高新区人口所占比重上升6.83个百分点，石城等18个镇人口所占比重下降6.83个百分点。人口向中心城区聚集的趋势明显。

4、人口性别构成情况。全市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为72.08万人，占52.86%；女性人口为64.27万人，占47.14%。总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112.15，与六人普时的112.82相比略有降低，但仍比湛江市平均水平高3.2个百分点。性别比整体呈下降趋势，性别结构有所改善，反映出我市在促进性别平等发展方面的进步。

5、人口年龄构成情况。全市常住人口中，0-14岁人口为38.34万人，占28.12%；15-59岁人口为72.93万人，占53.49%；60岁及以上人口为25.08万人，占18.39%，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18.06万人，占13.24%。与六人普相比，0-14岁人口的比重提高3.56个百分点，15-59岁人口的比重下降8.71个百分点，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提高5.15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提高3.61个百分点。全市少儿人口比重排在湛江市各县（市、区）最后一名；15-59岁劳动年龄人口比重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9.86个百分点和15.31个百分点，表明我市劳动力人口外流比较突出；60岁、65岁及以上人口分别比湛江市平均水平高 1.60个和 1.31个百分点，显示我市老龄化程度日益加深，养老负担压力较大。

6、人口受教育情况。全市具有大学及以上程度的人口为7.22万人，占5.30%；具有高中程度的人口为14.87万人，占10.90%；具有初中、小学程度的人口分别为57.67万、37.34万人，占比为41.57%和27.39%。人口受教育水平明显提高，人口素质不断提升，十年来，每10万人中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由2897人上升为5296人；文盲人口为3.48万人，占比2.55%，下降了0.11个百分点。从平均受教育年限看，2020年我市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为8.99年，比六人普的8.63年延长0.36年，但低于全国（9.91年）、全省（10.38年）和湛江市（9.45年）的平均水平，说明我市人口文化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

7、城乡人口和流动人口情况。全市城镇人口44.38万人，乡村人口91.97万人，城镇化率为32.55%，比湛江市平均水平低12.91个百分点。与六人普相比，城镇人口比重提高7.66个百分点。我市城镇化水平远远落后于全国（63.89%）、全省（74.15%）和湛江市（45.46%）的平均水平。城镇化率不断提高，是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人力资源和人才资源有效配置的体现，也是经济发展活力增强的结果，我市的城镇化率有待急剧提高。

8、人口居住情况。全市家庭户人口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为48.36平方米，人均住房间数为1.46间。居民居住条件持续得到改善。

1. 人口普查主要经验和不足
2. 主要经验

1、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为抓好人口普查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人口普查工作得到各级领导的重视和各有关部门的支持，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在各类会议对人口普查工作作了强调。分管领导亲自部署普查督查工作，在关键时间节点到市人普办现场办公，促使各地人普工作均衡发展。

2、全面搞好宣传发动工作，为人口普查顺利开展提供了全民参与的氛围保障。我市注重把宣传发动贯穿于普查全过程，取得良好成效。一是通过对各级政府部门和领导干部进行宣传动员，加强对人口普查重要性的认识；二是通过各种宣传形式对广大普查对象的宣传教育，提高人口普查的社会认知度，提升普查对象的配合程度；三是将人口普查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相结合进行宣传，使社会各界关注人口普查，参与人口普查。

3、建立人口普查督查制度，为我市人口普查工作顺利推进提供制度保障。一是建立登记复查阶段进度“日通报”工作制度。市人普办每天通报进度一次以上，对工作进展缓慢的镇（街道），则直接联系镇（街道）主要领导，镇(街道)也仿效市的做法，每天通报各村（居）委会进度一次以上，逐级传导工作责任和压力。二是加强实地检查指导。市人普办在登记复查阶段，组成四个督查组，分片包干，经常深入各地检查督导登记和复查工作。三是市人普办运用平台监测结果，监控分析各地普查登记复查工作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督促各地改进。

4、强化数据的审核与验收，为确保人口普查的数据科学真实提供了质量保障。数据质量是普查工作的生命线，我市始终高度重视普查数据质量，安排普查办人员专门跟踪，对普查数据进行评估和审核，层层把关，对疑难问题及时向上级普查办请示和沟通，为提升普查数据质量起到关键作用。

5、全程组织执法检查，为杜绝人口普查中踩“六条红线”行为提供了法律保障。严格按照普查方案细则要求和相关文件精神，在各个阶段扎实开展检查验收。

6、切实落实各级经费、物料，为人口普查按计划实施提供了坚实的物质保障。经费物资是否到位，是普查工作能否顺利开展的基础。针对此次普查使用电子采集设备进行登记，技术高、标准高，我市克服困难、想方设法落实了经费保障和物资保障，为普查的顺利开展奠定了重要的物质基础。

1. 存在不足

1、“两员”选聘培训工作不够到位。少数普查区普查员配备数量不足，普查员选聘来源不可靠，造成普查员流失比例较高，影响普查摸底进度。

2、普查软件技术开发不成熟影响数据采集工作。普查期间由于采集程序不稳定，偶尔出现闪退的现象，重登后原填报内容消失，需要重新填写；或出现审核修改后不能通过，要退出重新填写的情况。

3、执行方案细则不严格。有的普查员入户摸底时未按要求带齐资料，有的利用资料不充分，有的入户访问流程不规范等等，这也是导致我市自主填报率相对较低的一个主要原因。个别普查区域违反普查方案细则规定，不入户摸底调查，疑似将摸底和登记工作合并进行的嫌疑。

1. 对今后人口普查和人口统计工作的建议

（一）将人口普查登记资料作为入户和办理身份证的主要依据。在历次人口普查工作中，都存在因为种种原因没有户口和身份证的人员，给这些人员的工作和生活带来极大的困难，但苦于无法提供完整资料向公安部门申报户口及办理身份证。因此希望在今后的人口普查中，对于这部分人，应该将人口普查登记资料作为主要的办理依据，以解决他们的户口及身份证问题。

（二）多形式多方式，争取获得第一手资料。首先“大数据”时代要确保及时准确掌握第一手的数据，建议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去实现第一手资料的掌握。其次要加强部门协调，建议普查前行政资料整理系统中先加载整理好户籍人口，再参考卫健部门数据补充外来人口，同时运用移动大数据监测地区总人口，给普查提供强大的数据支撑，降低少报漏报率。

（三）完善普查采集软件，缓解普查人员采集数据压力。此次普查采用了电子采集设备上报数据，初衷是确保普查工作的便捷以及普查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是，数据采集软件设计不完善，运用不成熟，影响了登记工作的进程。建议今后在开发数据处理软件时，能广泛征求意见，多次测试完善，提高软件处理效能。

（四）完善人口统计制度，利用第三方数据评估全市人口数。此次普查人口数据与2011-2019年的评估数据差距较大，为做好2021-2029年人口数据的评估，建议每年在填写《社区表》，表中的常住人口、出生人口和死亡人口使用同口径数据，同时使用移动大数据监测年末常住人口数，二者结合评估全市常住人口数，可能会降低误差。